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办〔2020〕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专学校：

目前，我省已经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全力遏制疫情蔓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律暂停举行一切聚集性活动，防止因人员聚集带来传染风险。各级各类学校寒假期间一律不得组织学生集中返校，一律不得组织学生集体补课。要求学生尽量减少外出探亲和旅游，尽可能不到人员密集场所活动。

二、各级各类学校一律不得提前开学。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中小学、幼儿园要根据疫情发展做好延迟开学的预案及相关准备工作，制定合理的教育学习方式，提前做好人力和资源调配。

三、一律暂停全省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服务。要求学

生和家长不要参加各类社会机构组织的校外培训、研学旅行、户外拓展、比赛、展示、评比和考试等聚集性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将相关要求及时传达到各教育培训机构，并做好监督工作。

四、各级各类学校一律暂停校园及校园内各类场地、设施的开放。高校要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同时对留校学生实施疫情监测。

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对原来安排的近期准备进行的聚集性培训、实习等活动进行全面排查，如有相关计划，一律推迟或取消，并做好延期预案。

六、各地要指导和督促学校通过网络、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开展健康教育，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做好心理疏导，引导学生理性认识和科学防控疫情。

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工作人员要即刻返岗，立即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指导本地本校开展好疫情防控工作。

八、各地要设立举报电话、邮箱，对于违反上述要求造成疫情蔓延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组

厅内发送：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